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71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或“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的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拟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海光信息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科曙光,证券代码:603019)自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5年7月9日、8月7日、9月6日、10月1日、10月30日、11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5-054、2025-059、2025-063、2025-066、2025-069)。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海光信息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规模较大,涉及相关方较多,使得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论证历时较长,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厉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监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长期以来与海光信息保持良好的产业协同与合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后续的合作,中科曙光将与海光信息在系统级产品应用上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后续中科曙光仍将继续围绕基础计算机核心业务,在超节点算力、科学大数据开发平台、超集群系统等前沿技术突破的基础上,持续在智能计算、算力调度、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等领域开展全域布局,构建“芯-端-云-算”的产业生态系统能力,在人工智能时代,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算力领域的技术积累,夯实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为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公司长期以来关注和大力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本次终止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后续拟按规定将中期分红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

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73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36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A股股票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 √      |

以上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19 | 中科曙光 | 2025/12/24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现场登记方式: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以下文件,在登记时间,前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证券法务部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网络登记方式: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sug-on.com)在登记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登记文件彩色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函确认书参会。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100193。  
3.联系电话:010-56308016;邮箱:investor@sugon.com。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网络登记方式: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sug-on.com)在登记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登记文件彩色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函确认书参会。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100193。  
3.联系电话:010-56308016;邮箱:investor@sugon.com。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72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66,113,568.6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2,826,906.87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620,321,405.24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63,115,78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784,041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1,462,331,74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02,363,222.01元(含税),不超过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6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暨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70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4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项今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项今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和8,000,000股,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来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股、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项今羽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项今羽  
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3%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来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股、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项今羽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项今羽  
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3%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来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股、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项今羽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项今羽  
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3%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来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股、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项今羽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项今羽  
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3%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来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股、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项今羽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项今羽  
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3%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来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股、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项今羽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项今羽  
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3%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来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股、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项今羽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项今羽  
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3%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来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股、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项今羽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项今羽  
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3%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来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股、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项今羽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项今羽  
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3%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持有本公司股份40,447,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07%)的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中联重科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8日,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0,447,876股减少至39,01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07%减少至15.5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361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4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A股  
减持时间: 2025.11.24  
减持股数(股): 139,500  
减持比例(%): 0.06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121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汤优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公司董事汤优钢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13%)。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汤优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注:(1)减持股份来源为2019年通过参与楚江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取得楚江新材发行的股份和通过二级市场市场购买; (2)减持比例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9,926,306股后的总股本1,593,011,566股计算。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121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汤优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公司董事汤优钢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13%)。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汤优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注:(1)减持股份来源为2019年通过参与楚江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取得楚江新材发行的股份和通过二级市场市场购买; (2)减持比例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9,926,306股后的总股本1,593,011,566股计算。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121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汤优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公司董事汤优钢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13%)。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汤优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注:(1)减持股份来源为2019年通过参与楚江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取得楚江新材发行的股份和通过二级市场市场购买; (2)减持比例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9,926,306股后的总股本1,593,011,566股计算。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厉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规模较大,涉及相关方较多,使得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论证历时较长,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3.审议通过《